

# 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文件

曲宣通〔2022〕6号



##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，市级宣传文化系统有关部门，市级有关单位，曲靖师范学院：

为认真做好2022年度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

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在中国文联十一大、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贯彻落实云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曲靖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,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,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,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围绕2022年迎接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时间节点,围绕重大现实、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,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,推出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,助力文化强省和文化强市建设,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。

## **二、扶持范围**

(一)文学及相关图书项目。文学图书(长篇小说、报告文学、纪实文学等)创作出版,文艺理论评论专著撰写出版。

(二)影视广播项目。电影(电影故事片、纪录电影、动画电影、网络电影)、电视剧(电视连续剧、电视纪录片、电视动画片、网络剧、网络纪录片)创作生产,广播剧创作演播。

(三)舞台艺术项目。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曲艺、杂技等门类创作、演出。

(四)美术书法摄影项目。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门类主题创作、展览。

(五)民间文艺项目。民间文艺作品创作生产、收集整理。

## **三、经费资助**

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为财政引导性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,遵循合理使用、绩效优先、公开透明、跟踪问效、专款专用原则,对扶持范围内的立项项目给予资助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为在省内登记、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创作生产能力或具有组织创作生产能力的机构。

（二）以合作作品申报项目的，须由省内一家单位为主进行申报，并得到合作者或权益所有者书面授权。

（三）同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渠道申报，不得由多个申报单位同时申报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单位须对作品合法拥有著作权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；作品权益属于多方所有的，须得到权益所有者书面授权，同意项目资助方对作品合法享有使用权和荣誉权。

（五）往年得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未实质性开展或未最后完成、或完成后未按时申请结项并通过验收的，本年度不得再申报同类项目；曾经申报未立项项目没有进行重大修改的，不得以原项目继续重复申报。

（六）申请连续资助需具备以下条件：申报截止日前已完成创作并演出、具备加工修改、打磨提升为精品潜质和推广价值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；按分段资助要求已完成剧本创作，进入摄制、宣发阶段的重大题材影视项目。

（七）创作生产团队实力雄厚并有相应资金来源保障、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资助、列入中央宣传文化部门重点扶持项目名单、作品完成创作进入生产制作宣发阶段、文学及相关图书完成创作并确定在省内出版社出版，凡符合其中条件之一的，申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立项。

#### **五、申报程序**

### （一）申报审核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的各类别项目申报；市级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、市直相关单位、在曲文化企业按照归口管理原则，分别负责组织所属单位、管理单位的相关类别项目申报；曲靖师范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内部的相关类别项目申报，并通过市委宣传部申报。通过非上述指定单位申报项目不予受理。

2.上述指定单位作为申报项目受理单位，分别负责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择优筛选后确定推报项目，在《项目申报表》中签署单位审核意见、建议资助金额并加盖公章，将申报材料汇总报送市委宣传部。

### （二）限额推报

为确保申报项目质量，实行限额推报。限额数规定为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、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推报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，市文化和旅游局推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，市广电局推报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，市文联推报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，市广播电视台推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，其他市直有关单位、曲靖师范学院推报项目总数各不超过1项，在曲文化企业推报项目不超过1项。

## 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材料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，《2022年度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清单》A4纸打印，《云南省文艺精

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》A3纸双面（册子）印制。

（二）附件材料要求尽量详实齐备，以简易书籍形式（封面、目录、内容）单独装订成册，文本扫描成pdf版本。

（三）纸质版《2022年度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清单》《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》及附件材料以份为单位，用档案袋装袋，一式7份。

（四）电子版《2022年度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清单》《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》及附件材料建立文件夹，统一拷入U盘，并确保能正常读取，与纸质材料信息完全一致，一式3份。

（五）所有需填报项目一律要主体明确、意见清楚、数据准确、内容对题、印章齐备。

（六）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所有申报材料均不予退回，请自行备份。

## 七、时间安排

所有申报材料于3月9日前由通知中指定单位统一报送市委宣传部文化科（直送或邮寄均可），项目单位单独报送不予受理，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动员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积极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力推精品。申报项目要坚持质量标准，强化精品意识、创新意识，提高申报项目的层次和质量，努力体现新时代曲靖文

化精品创作生产的实力和水准。

(三) 严把关口。要严把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关、创作导向关、艺术价值关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，公平公正评审和推荐项目，确保公信力和权威性，经得起各方面检验。

联系人：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文化科

电 话：3115329

地 址：曲靖市麒麟区文昌街 67 号市委办公楼五楼

邮 编：655000

附件：1.2022 年度省级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清单  
2.云南省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

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

2022 年 3 月 2 日